

证券代码：874263

证券简称：时间网络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广州时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√修订原有条款 ☐新增条款 ☒删除条款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一) 修订条款对照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会议期限； (二)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 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； 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；	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： (一)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和会议期限； (二)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； (三)以明显的文字说明：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 (四)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； (五)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，电话号码；

（六）股权登记日。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，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。	（六）股权登记日。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，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。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，不得变更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、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。
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。	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。
第八十六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 （一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 （二）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 （三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 （四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	第八十五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： （一）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；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直接选举产生。 （四）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

（五）提名人在提名时应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交相关候选人的详细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、全部兼职情况），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，还应同时就该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。董事会、监事会通过增选、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、监事的决议后，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，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提出。其他提名人在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作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。 （六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后披露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。	工作经历、工作成果和获奖情况、全部兼职情况）。董事会、监事会通过增选、补选或换届选举董事、监事的决议后，如同时提名候选人的，应将候选人的详细情况与决议一并提出。其他提名人在董事会、监事会决议作出后至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名。 （五）董事会、监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该批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，通过后披露该批候选人的详细情况。
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： （一）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，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； （二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； （三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； （四）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	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，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： （一）应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，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，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； （二）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； （三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； （四）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；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 董事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签署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。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、陈述理由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应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 公司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，应当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，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。	(五)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，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； (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。 董事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不得委托他人签署，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。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书面意见中发表意见、陈述理由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，公司应当披露。公司不予披露的，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。 公司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，应当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。
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 除下列情形外，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： (一)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； (二)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 在上述情形下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	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。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 除下列情形外，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： (一)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 在上述情形下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，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
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，但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需立即辞职人员除外。 董事提出辞职的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，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	件和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需立即辞职人员除外。 董事提出辞职的，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，确保董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2 名，设董事长 1 名。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制度规定履行职责。	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由 5 至 1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。
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。 （一）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1/3 以上董事提议时；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四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1/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； （六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一百一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。 （一）代表 1/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； （二）1/3 以上董事提议时； （三）监事会提议时； （四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，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：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时限的限制；经董事会成员同意，可以其他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。如有紧急情形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董	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，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：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口头等方式发出通知。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通知可不受前述时限的限制；经董事会成员同意，可以其他方式通知召开董事会会议。如有紧

事长可随时召集，但应给董事以必要的时间准备。	急情形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召集人可随时召集，但需要召集人在会议上予以说明。
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涉及表决事项的，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。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、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。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	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，应由董事本人出席；董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，代理事项、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，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。涉及表决事项的，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、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。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、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。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。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。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

（二）删除条款内容

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，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

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提名和选举程序、任期、辞职及职权等有关事宜，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☐是 ☒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战略调整，拟暂不设置独立董事，故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广州时间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25日